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新和成	股票代码	00200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石观群	胡朝伟	
电话	(0575)86017157	(0575)86017157	
传真	(0575)86125377	(0575)86125377	
电子信箱	zqsb@cnhu.com	hpy@cnhu.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3年	201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1年
营业收入(元)	423,763,486.00	3,631,417,484.17	16.69%	3,803,991,667.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82,129,714.89	890,172,865.14	3.76%	1,164,392,570.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53,444,133.61	895,052,823.97	-4.43%	1,131,475,470.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35,018,638.43	985,984,876.47	35.24%	1,270,077,439.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2	1.17	4.27%	1.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2	1.17	4.27%	1.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11%	14.73%	-0.62%	22.3%
2013年末	201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1年末	
总资产(元)	8,555,874,591.90	7,835,075,904.54	9.2%	7,151,413,963.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570,587,702.17	6,052,329,428.05	8.56%	5,635,210,064.06

(2)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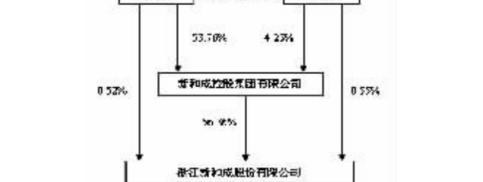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35,023	年度报告披露前十大流通股股东总数	37,280
----------	--------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6.36%	409,118,838		
中国建设银行-华安宏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1%	15,330,00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4%	12,634,256		
交通银行-安顺证券投资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2%	8,888,888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6%	7,659,54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发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1%	6,590,874		
中国工商银行-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7%	5,597,910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	5,054,914		
胡朝伟	境内自然人	0.55%	3,974,926	2,981,194	
中国民生银行-银华中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4%	3,913,003		

上述股东中,胡朝伟和胡敏娟为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本公司未将其其他股东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进行说明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3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23,763.51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6.69%;利润总额105,913.72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3.92%;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88,212.07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3.76%。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信息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无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1.报告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因直接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增加子公司情况  
本期公司出资设立山东新和成聚能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于2013年5月9日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注册号37072720000753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公司出资10,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0.00%,拥有对其的实际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报告期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浙江新和成工贸有限公司于2013年8月15日办妥工商注销手续。故自该公司注销之日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001 证券简称:新和成 公告编号:2014-005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3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由工会主席董小方先生主持,会议经过认真讨论,一致同意选举梁晓东先生、董小方先生代表公司全体职工担任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监事简历附后),与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7名监事共同组成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2014年3月29日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4年3月17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4年3月27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十一名,实到十名,独立董事陈劲因出差委托王永海先生进行表决,公司监事和其他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胡朝伟主持,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李伯耿、王永海、陈劲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在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二、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财务报告及摘要》,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提议2013年度公司以现有总股本725,946,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362,973,000.00元,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向全体股东派5元现金(含税)10股转增5股,共计派发现金362,973,000.00元,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1,088,919,000股。为保证本次转股及变更登记工作顺利实施,提请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代表办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修订及工商变更登记等。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七、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八、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九、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十、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十一、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捐赠的议案》;  
绍兴市上虞区委、区政府、绍兴市委、省政府推进“五水共治”的机遇,作出了全面推进“五水共治”的战略部署,为支持“五水共治”民生工程,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新和成生物化工有限公司拟向绍兴市上虞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捐赠200万元,为保护上虞青山绿水,建设美丽乡村贡献爱心、贡献力量。  
十三、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特此公告。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29日

董事候选人简历:  
胡朝伟,男,196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绍兴师范专科学校化学系专科毕业,浙江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研究生结业,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1999年2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长,兼任浙江新和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新和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绍兴越秀药业发展有限公司、浙江和成汇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和成地产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胡朝伟持有本公司0.52%股票,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新和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53.76%的股份,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胡朝伟,男,196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大学精细化工专业专科,工程师,中共党员。2005年4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总裁。现兼任浙江新和成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新和成生物化工有限公司董事,山东新和成药业有限公司、浙江新和成药业有限公司、浙江新和成特种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绍兴市越秀药业发展有限公司、浙江和成汇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等职。胡朝伟持有本公司0.52%股票,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新和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计4.25%的股份,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石观群,男,197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湖南大学会计系大专毕业,会计师,中共党员。2005年4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2010年3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现兼任浙江新和成进出口有限公司、浙江和成进出口有限公司、绍兴越秀药业发展有限公司、浙江“爱生”药业有限公司、山东东方石化设备有限公司、浙江越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和成地产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新和成生物化工有限公司、浙江新和成特种材料有限公司、浙江和成汇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和成地产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胡朝伟持有本公司0.52%股票,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新和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计4.25%的股份,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学刚,男,196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纺织大学企业管理专业专科。2005年4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副总裁。现兼任浙江新和成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新昌新和成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北京和成地产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新和成生物化工有限公司、浙江新和成特种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绍兴市越秀药业发展有限公司、浙江和成汇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等职。王学刚持有本公司0.33%股票,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新和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82%的股份。除上述关系之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正江,男,196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工程师,中共党员。2008年4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2004年至2013年4月任上海新和成生物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6月起担任山东新和成聚能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王正江持有本公司0.30%股票,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新和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0.074%的股份。除上述关系之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002001 证券简称:新和成 公告编号:2014-004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周贵阳,男,197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中共党员。2008年至2013年4月担任上海新和成生物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1月至今担任浙江新和成特种材料有限公司董事,现兼任浙江新和成生物能源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新和成生物化工有限公司董事,浙江新和成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监事。现持有本公司0.0006%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李伯耿,男,195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大学化学工程博士,中共党员。现任浙江大学材料与化学工程学院高分子工程研究所教授,工学部主任,兼任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化学工程与化学学科评议组成员、教育部化学化工教学指导委员会化学工程专业分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化学学会常务理事兼化学工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浙江省化工学会理事长、美国化学会 Ind Eng Chem Res 副主编,《化工进展》杂志副主编。李伯耿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永海,男,196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博士,中共党员。现任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王永海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陈劲,男,196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博士,中共党员。现任清华大学经管学院创新创业与战略系主任,兼任教育部科技管理学会理事、中国工程院教育委员会委员、中国科学与科技政策研究会副理事长、中国技术管理协会副会长、浙江省人民政府咨询委员会委员、任东信和平、百大集团、森马服饰、八方电信独立董事。陈劲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4年3月17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4年3月27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五名,实到监事五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董小方先生主持,会议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提名董小方、吕锦梅、叶月恒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经公司职工大会表决,梁晓东、邱金伟为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职工监事候选人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  
三、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并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年度报告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公司现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该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五、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3月29日

第六届监事会候选人简历:  
董小方,男,196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政工师。2008年3月至2014年2月任山东新和成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4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董小方持有本公司112,6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16%)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吕锦梅,女,197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2008年2月至今任新和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吕锦梅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叶月恒,女,197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工程师,中共党员。2011年4月至2014年3月任公司董事、运营部副总经理,2014年3月至今任公司总助理,叶月恒持有本公司7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10%)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3月29日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4年3月17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4年3月27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五名,实到监事五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董小方先生主持,会议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提名董小方、吕锦梅、叶月恒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经公司职工大会表决,梁晓东、邱金伟为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职工监事候选人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  
三、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并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年度报告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公司现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该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五、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3月29日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4年3月17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4年3月27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五名,实到监事五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董小方先生主持,会议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提名董小方、吕锦梅、叶月恒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经公司职工大会表决,梁晓东、邱金伟为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职工监事候选人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  
三、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并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年度报告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公司现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该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五、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3月29日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4年3月17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4年3月27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五名,实到监事五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董小方先生主持,会议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提名董小方、吕锦梅、叶月恒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经公司职工大会表决,梁晓东、邱金伟为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职工监事候选人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  
三、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并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年度报告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公司现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该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五、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3月29日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4年3月17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4年3月27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五名,实到监事五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董小方先生主持,会议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提名董小方、吕锦梅、叶月恒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经公司职工大会表决,梁晓东、邱金伟为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职工监事候选人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  
三、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并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年度报告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公司现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该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五、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3月29日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4年3月17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4年3月27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五名,实到监事五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董小方先生主持,会议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提名董小方、吕锦梅、叶月恒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经公司职工大会表决,梁晓东、邱金伟为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职工监事候选人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  
三、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并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年度报告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公司现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该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五、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3月29日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4年3月17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4年3月27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五名,实到监事五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董小方先生主持,会议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提名董小方、吕锦梅、叶月恒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经公司职工大会表决,梁晓东、邱金伟为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职工监事候选人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  
三、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并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年度报告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公司现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该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五、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3月29日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4年3月17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4年3月27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五名,实到监事五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董小方先生主持,会议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提名董小方、吕锦梅、叶月恒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经公司职工大会表决,梁晓东、邱金伟为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职工监事候选人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  
三、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并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年度报告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公司现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该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五、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3月29日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4年3月17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4年3月27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五名,实到监事五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董小方先生主持,会议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提名董小方、吕锦梅、叶月恒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经公司职工大会表决,梁晓东、邱金伟为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职工监事候选人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  
三、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并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年度报告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公司现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该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五、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3月29日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4年3月17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4年3月27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五名,实到监事五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董小方先生主持,会议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提名董小方、吕锦梅、叶月恒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经公司职工大会表决,梁晓东、邱金伟为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职工监事候选人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  
三、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并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年度报告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公司现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该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五、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3月29日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4年3月17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